

編號: 4110/TCT-DNNCN

河內,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有關稅政策

敬致:

- 駐越南韓國大使館
- 駐越南歐洲企業協會
- 越南企業論壇

財政部(稅總局)收到駐越南韓國大使館 2021/03/02 第 KEV-21-199 號公文、駐越南歐洲企業協會 2021/06/03 第 0306/2021/MOF-EUC-HR&TSC 號公文及越南企業論壇 2021/06/21 第 TCWG210621 號公文建議引導有關對於 COVID-19 疫情各項相關費用之稅政策。財政部(稅總局)非常歡迎駐越南韓國大使館、駐越南歐洲企業協會及越南企業論壇之意見,且我們高度讚賞各單位與企業家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努力採取克服措施。有關對於 COVID-19 疫情各項相關費用之稅政策,財政部(稅總局)有意見如下:

對於在國內或出差外國由於 COVID-19 疫情之各項醫療隔離費用(住宿、膳食費用、檢測費用;從入境越南或發現需醫療隔離對象地方到醫療隔離單位之接送費用;在醫療隔離期間服務生活需求之費用等等)俾依政府權責機關之要求執行及各項為勞工檢測 COVID-19 費用或購買快篩試劑費用,旨在保護勞工在工作過程避免感染危機及按企業三就地方活動之勞工住宿、膳食費用,則這些費用當計算企業所得時獲扣除並不計算於勞工個人所得稅之課稅所得。

財政部(稅總局)請留意以上各項費用反映實際衍生並依法律規定有足夠發票、單據。

財政部(稅總局)公告以供駐越南韓國大使館、駐越南歐洲企業協會及越南企業論壇知悉。在落實過程,若發生困難、糾葛,建議聯系稅機關以獲具體引導。

收件:

- 如上;
- 部領導(以滙報)
- 總局長(以滙報);
- 政策、電腦處(財政部);
- 直轄中央各省、市稅局(以執行);
- 留檔:文書、DNNCN.

代表總局長

副總局長

(已簽名蓋章)

鄧玉明

~ 恒利翻譯, 謹供參考 ~